

2017 共機構體育競技大會

Festival Desportiv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m 2017

游泳賽章程

1. 比賽日期及時間： 2017 年 6 月 11 日(星期日) 10:00 - 13:00
2. 比賽地點：奧林匹克游泳館 25m 池。
3. 項 目：

分 項	男子組項目	女子組項目
自由泳	50m、100m	25m、50m
蛙 泳	50m	25m、50m
仰 泳	25m	25m
蝶 泳	25m	
自由泳接力	4x25m	4x25m
	男女混合組 (2 男 2 女) 4x25m	
四式混合泳接力	4x25m	4x25m
	男女子混合組(2 男 2 女) 4x25m	

4. 限 制：
 1. 於截止報名日期前，凡曾報名參加「中國澳門游泳總會」所舉辦 2016 及 2017 年度任何組別游泳比賽的運動員均不能報名參加本賽事。
 2. 於 2016~2017 年曾被「中國澳門游泳總會」選拔為「澳門游泳代表隊」之運動員亦不能參加本賽事。
 3. 每人最多可報 4 個項目（包括：單項及接力項目）
 4. 團體項目（各接力項目）只可由同一機構屬下之人員組隊報名參加。
5. 罰 則：若違反本章程出賽之參賽者，將被取消比賽資格，而違規隊伍於該場賽事亦作棄權處理。
6. 比賽規則：按國際游泳聯會成人游泳規則進行。允許水中扶邊出發。
7. 報名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5 月 11 日止。
8. 報名地點：
 1.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，體育局；
 2. 傳真至 8796 5611。

若使用傳真方式報名，請致電主辦單位 2823 6363 確認。
9. 設 備：泳衣及泳帽自備
10. 獎 勵：
 1. 各項目獎勵前三名；
 2. 若報名者少於二人或三隊，該組別賽事將被取消。
 3. 頒獎儀式將於決賽日當天比賽完結後，即場進行頒獎。
11. 紀 念 品：凡參加者均獲贈紀念 T 恤一件
12. 若賽會對參賽者身份有任何質疑，賽會人員有權向參賽者要求出示有關證明文件。
13. 報名表一經遞交，即視為同意本章程及所有規則。
14. 章程之解釋權屬主辦單位。